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78,1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1,777,756,411.09 元转入下一年度。

1、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2、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

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与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宗旨、公司优先实施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吻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3、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4 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4 年度津贴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津贴水平以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工作积极性，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推动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4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对前期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此前，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持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 **五、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与我们做了沟通。我们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经审核，2014 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公司不再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的规定。

2、经审核，公司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我们认为：公司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包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内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进行的委托理财收益较高并设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相关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内容进行了修订。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召开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且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要求，增加了禁止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条款，在公司基本制度的层面进一步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梦恕、王君彩、潘劲军

2015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梦恕:



王君彩:



潘劲军:

